

拧成“一股绳”

——保定市清苑区检察院推动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融合发展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刘浩宁

“党建和业务必须辩证统一起来，才能有持续的生命力。要坚决把党建和业务统筹起来，坚持‘两手抓’，注重‘双向培养’，既抓过硬队伍建设不松手，又抓司法办案不掉队，推进党建和业务工作齐头并进。”12月初，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钟振生在全院大会上提出要求。长期以来，清苑区检察院坚持党建引领、业务融合，将党建工作贯穿于司法办案全过程，通过党建工作内练精神、执法办案外强筋骨，推动了党建工作和检察业务工作的全面提升。

以党组为全面指挥中枢

“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的过程中，院党组成员率先垂范，将责任明确到人，层层压实，做到守土尽心尽责，有利于筑牢廉洁从检的第一道防线。”钟振生表示。

将加强纪律作风建设作为每年

开年第一讲的重要内容，层层签订《党风廉政责任状》，严格履行“一岗双责”，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这是该院党组一贯坚持的做法。

该院扎实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严格落实入额领导干部办案责任。各位入额院领导带头阅卷，带头办理复杂、疑难、有影响性的典型案件，率先垂范做好主办检察官。据统计，2019年以来该院入额院领导共办案399件，占全院检察官办案数的30.06%。所办案件涵盖审查逮捕起诉、刑事执行检察、职务犯罪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未成年人犯罪检察、控告申诉检察等主要检察业务。同时，该院积极突出检察长对检察官办理的案件宏观监管和个案监督作用，检察长对检察业务进行宏观指导，主管副检察长对重点案件进行监督管理，不断提升案件办理质量。

该院把坚持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工作中，主动适应清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服务大局中尽职尽责，保障“三大攻坚战”等工作。该院秉持“法治就是最好的营商环境”理念，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惩治

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和其他金融犯罪，办理杨某集资诈骗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积极协助公安机关追赃挽损。

以党支部为基本单元

党支部是党的力量之源，是党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钟振生表示，只有充分发挥各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才能为清苑检察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该院坚持各党支部每月开展一次主题党日活动；各党支部书记每季度向分管院领导汇报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各党支部每季度对党员干警思想状况进行分析，对机关党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总结，为院党组掌握党员干警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打下基础。

院党组积极发挥领导作用，引导各党支部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将党建工作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带领全体党员干警着力打造团结高效、务实廉洁的干部队伍，强化履责的能力，各项检察工作成绩均稳

定保持在全市先进行列，已连续六年被评为全市检察系统先进单位。

以党员为工作“排头兵”

“党员干部要在本职岗位上创造突出业绩，在服务大局、服务群众中贡献力量，积极彰显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该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孙广贺说。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该院坚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让“党徽红”和“检察蓝”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交相辉映，迅速动员全院工作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到疫情防控工作中去。检察干警坚持防控与办案两不误，确保检察工作不断档、不松劲，在防控疫情中勇于担当，践行初心使命。

该院积极服务清苑脱贫攻坚任务，由党组书记和7名党员干警组成的帮扶队，结对帮扶亭镇8户困难群众。到村后，他们主动与扶贫企业对接，研究制定脱贫计划，为困难群众联系养殖项目、寻找工作等等，确保帮扶的贫困户全部如期脱贫。

沙河市检察院启动“司法救助+N”社会救助模式

抚慰未成年被害人心灵

河北法制报讯（侯雪环）沙河市人民检察院在司法办案中积极主动作为，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刑事案件被害人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同时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担当，启动多元化社会救助模式，彰显人文关怀。

该院在对涉嫌故意杀人罪犯罪嫌疑人姚某审查批准逮捕时发现，该案造成两人死亡、一人重伤。重伤者郝某是一名未成年人，心理创伤严重。经进一步实地走访调查，检察官了解到郝某是一名高中生，其母亲和弟弟在案件中意外身亡，父亲在外打工维持生计，未成年的她和哥哥的日常生活一直由年迈的爷爷和奶奶照顾。针对郝某身心创伤严重，需要高额的后期康复治疗费用，家庭经济窘迫，犯罪嫌疑人没有赔偿能力等情况，该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沙河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赵丽杰亲自办理，积极主动与市委政法委沟通联系。政法委高度重视，及时核准批复，向未成年被害人郝某发放救助金3万元。同时，该院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担当，及时启动“司法救助+N”的多元化社会救助模式，建议民政部门对郝某家庭因致贫的情况紧急进行社会救助；与妇联会商，将其列为重点关爱对象，进行心理疏导和干预治疗；与郝某所在学校沟通，安排任课老师为其辅导功课，保证其顺利完成高中学业。

一系列救助让案件当事人及其家人从办案中感受到检察的温度、温情和温暖，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司法救助
温暖因案致困家庭

□ 闫丽婷 范晔

12月14日上午，巨鹿县张王疃乡张毛庄村的司法救助申请人张某来到巨鹿县人民检察院，为该院送上一面饱含着谢意的锦旗。

2017年9月29日，申请人张某骑自行车发生交通事故受伤住院。巨鹿县交警大队认定对方负事故全部责任。法院作出判决后，肇事人王某没有赔偿能力，无可执行的财产，张某未得到任何赔偿或救助。张某上有老人瘫痪在床，下有儿子正在上学。事故发生后，为了救治，家里四处借债。张某出院后，只能进行轻微体力劳动，没有固定经济来源，生活十分困难。

巨鹿县检察院在接到张某递交的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相关材料后高度重视，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秋成亲自办案，经过材料审查和走访核实相关情况后，认为张某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立即启动了司法救助程序，为其申请了司法救助金4万元。目前司法救助金已发放到位。

“感谢检察院对我的关心、关怀和救助，使我能够渡过难关。”在领到这笔解了燃眉之急的司法救助金后，张某发自内心地连声道谢。

五年前，刚出生的“小平安”被遗弃；五年来，易县检察院干警多次看望并组织社会各界人士捐款捐物；前不久，检察官们再次走访“小平安”——

检徽呵护下的“小平安”长大了

□ 赵健 马秋明

“大学之道，在明明德，在亲民，在止于至善……”五岁半的“小平安”熟练地背诵着《大学》中的篇目，着实让来访的检察官们倍感惊喜。12月7日，易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郭建美、第一检察部主任林艳琦一行驱车赶往山西省灵丘县，再次看望“小平安”，为他送去了书包、玩具、学习用品等。郭建美还自掏腰包，为“小平安”捐赠善款500元。

“小平安”的故事还要从5年前说起。2015年6月9日，刘某在山西省灵丘县医院产下一子（“小平安”），“小平安”随后被确诊患有高苯丙氨酸血症。孩子家人都认为没有能力负担“小平安”高昂的治疗费和养育费，遂将其遗弃在保定易县大龙华乡一偏僻处，后被路人送往医院救治。易县检察院受案后审查认为，行为人的行为构成遗弃罪，但案发后有悔罪表现，考虑到其没有固定工作，是全家唯一的经济来源等因素，从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角度出发，对行为人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这让“小平安”拥有了完整的家庭，能够在父母的呵护下茁壮成长。

“小平安”案件发生后的五年



图为“小平安”高兴地接过郭建美一行带来的学习用品。

来，易县检察院持续关注孩子成长，多次看望并组织社会各界人士捐款捐物，并多方联系有关部门，为“小平安”健康成长创造有利条件。12月7日，检察官们再走访“小平安”家，看望孩子成长情况，了解是否有需要帮助的事情。

“阿姨，谢谢你们！”“小平安”接过书籍和学习用品，随手拿起《十万个为什么》，神情专注、声音洪亮地读了起来。这个幼儿园大班的孩子，对于书本中的文字大

多都能准确、流利地读出来，阅读过程毫无障碍，不禁让到访人员连连称赞。他还专注地拿起画笔，开心地和来访的小哥哥比赛画画，并走到电子琴前，弹奏起《两只老虎》。看着孩子快乐地成长，到访人员都感到特别欣慰。

临行前，“小平安”和检察官们依依不舍地道别。“今后将继续依法履行未检职责，持续关注‘小平安’成长状况，只愿‘小平安’更平安！”随行检察官表示。

将温情送到困难群众心坎上

——顺平县人民检察院司法救助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志青
通讯员 翟志福 肖清水

国家司法救助作为一项辅助性救济措施，是检察机关助力脱贫攻坚、关爱特殊人群、救济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案件当事人的一个重要方式。今年以来，顺平县人民检察院秉持“救急救困、应救必救”的司法救助理念，共办理5件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其中涉贫困户司法救助1件，涉未成年人司法救助2件，其他类司法救助2件。

◎建立内部协调机制，不断增强救助合力

该院建立完善的内设部门间沟通交流机制，明确第三检察部为开展司法救助工作的主管部门，并确定专人负责与业务部门的沟通配合。相关业务部门案件承办人在办案过程中，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案件当事人，主动告知申请救助的权利，及时将司法救助线索反馈第三检察部。内部协调机制有效畅通了各部门救助案件信息渠道。

第一检察部在办理一起涉及未成年人案件时，了解到被害人因遭遇侵害而原本就困难的家庭平添诸多压力。

办案人及时引导被害人家属到第三检察部申请司法救助。检察长了解到这一情况后，亲自办理此案，经走访、调查核实情况，按照程序给予救助。同时，带领院里的心理咨询师和检察官对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鼓励其在今后的学习生活中克服困难，积极进取。

◎整合救助资源，建立社会化救助衔接机制

该院与县司法局、民政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八个单位签订救助协议，各协议单位分工负责。根据每个被救助人的不同情况，各协议单位采取有针对性的救助措施，使救助效果最大化。司法局根据被救助人的法律需求，将其纳入法律援助对象范围，为其提供法律咨询、法律援助等服务；教育局根据被救助人的教育需求，协调解决入学、学费、助学金等教育问题；残疾人联合会根据被救助人的疑似残疾状况，依法指引到定点医院进行残疾评定，并依据残疾等级情况，指引到相关部门申请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对有就业需求的残疾人还可帮助其就业。

与此同时，该院与各协议单位还建立了救助线索对接机制，制定顺平县国

家司法救助与社会化救助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由各协议单位组成，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该院第三检察部。

该院办理的石某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线索是司法局人员在社区矫正工作中发现的。司法局工作人员了解到石某是该县某村的一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妻子患尿毒症，肾功能衰竭等疾病，上有老下有小，家庭生活非常困难。2019年8月，石某因故意伤害一案存在返贫风险。考虑到石某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申请条件，于是司法局工作人员告知石某可以向顺平县人民检察院提出国家司法救助申请，并将该线索移送至检察院。检察院对石某的情况进行了综合评定，石某虽是被告人，但他也是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条件十分困难，而且在社区矫正期间表现良好，符合司法救助申请条件。经沟通协调，该院把救助线索移送至顺平县民政局，对石某实施同步救助。检察院给予石某国家司法救助金5000元，民政局给予2000元救助金，帮助其在一定程度上解决生活困难。

◎践行司法救助理念，做到应救尽救

文安县检察院文化育检催生检察活力

河北法制报讯（蔡红）近年来，文安县人民检察院坚持以“培育文检精神、增强文化底蕴、塑造文明形象”为目标，以先进文化引导人、凝聚人，深入推进“文化育检”工程，践行以人为本理念，培养检察官职业道德，把检察文化建设作为高素质、树形象、促发展的系统工程抓紧抓好，构建干警温馨的精神家园，促进检察工作健康开展。

该院突出精神文化引领，确定以“忠诚团结、廉洁公正、担当实干、奉献创新”为内容的新时期“文检精神”，发挥文化引领和带动作用，彰显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加强阵地建设，依托党建活动室，他们组织入党宣誓，通过“学习园地”充分展示党员活动成果，激发干警工作热情。在素质提升过程中，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载体，该院组织开展“立足岗位做贡献、畅谈理想建新功”座谈会，组织干警赴周恩来邓颖超纪念馆、廊坊法治宣教中心等地进行革命传统教育和理想信念教育。

党组一班人着眼于新时代检察机关领导班子建设，打造“学习型、民主型、创新型、廉洁型”的“四型”党组，不断提升领导新时代基层检察工作的能力水平。推进党建带队建，将党组小组建在业务第一线，上下同心推进党建工作，实现党建和业务的融合发展。全体党员进社区，成立志愿服务队伍，结合本职工作，组织开展“木兰有约”法治宣讲、“访千楼万家、创文明县城”社区共建、职工互助一日捐、争当“爱心妈妈”“金山银山不如绿水青山”环保宣传、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志愿服务活动。

选择一些重要时间节点，在“五四”“五一”、国庆等节假日，该院组织干警健步走、朗诵诗歌《难忘检察情》、表演舞蹈《我和我的祖国》，展示干警风采。爱好文学的干警加入全市检察官文联组织，书法、文学稿件多次被《晨风》杂志刊登。院里适时组织干警开展拔河、棋类等文体活动，提升机关活力。院内小文艺团体的阵容在逐步扩大，小合唱队、朗诵队、书画队、舞蹈队初具规模。

丰富多彩的检察文化活动增强了干警对检察文化的认同感和归属感，彰显了队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助力检察院获得多项荣誉——该院三次被高检院评为“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落实“三心工作法”，从2000年至2018年连续18年赴省进京“零”上访，被高检院连续六届授予“全国文明接待室”荣誉称号；2019年以来该院先后被评为“河北省模范检察院”、河北省“争创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先进集体。

定州市检察院开展礼仪培训提升检察形象

河北法制报讯（贾攀雄）为进一步规范检察干警的日常行为，维护检察机关良好形象，近日，定州市人民检察院邀请专业人士为干警上了一堂职业礼仪培训课。

培训涉及礼仪概述、职业礼仪要求、职业礼仪规范等内容，采取理论讲解与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授课模式，现场邀请干警上台，就站立、握手等多项基本服务礼仪进行现场示范和矫正，使大家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受到教育和启发。

参训干警纷纷表示，此次礼仪课实用性强、互动性强、趣味性强，对提高个人修养、提升服务水平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今后会以更加良好的形象服务群众。

培训结束后，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刘斐要求全院干警重视职业礼仪的培养，在今后的工作中持续以高标准、严要求规范和履行检察职能，着力提升检察机关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针对群众对检察机关司法救助缺乏认知的问题，顺平县检察院以庙会等时间节点为契机，上街、进社区、入商场深入宣传司法救助相关知识，设立检察知识咨询台、摆放宣传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在平时的开放日等活动中，检察官们向来院参观人员讲解司法救助等各项检察职能。在日常接访过程中，对因相关案件无法获得赔偿造成家庭困难的，主动向当事人宣传司法救助申请条件等。

在刘某某司法救助案中，检察官在接待来访群众时获悉，2008年的一天，刘某某一家三人被不明身份人员入室行凶，致两人轻微伤、1人轻伤，该案至今未能侦破，医药费全部由其自己承担，造成巨大经济压力。刘某某身患肺心病等多种疾病，需常年服药，其丈夫李某某71岁，也患病且属四级伤残，二人均无劳动能力，无其他经济来源，生活十分困难。检察官主动向刘某某宣传司法救助知识，因申请人年龄偏大、行动不便，主动帮助申请人准备司法救助相关材料，为其争取司法救助金5000元。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以更实的举措、更大的力度，把司法救助各项工作做到困难群众的心坎上！”该院相关负责人表示。